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安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

2016年7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此目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上述文件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现本所就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以及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涉及法律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大华事务所于2016年7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29号《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且发行股份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安车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 3 年。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3.90 万元、3,650.81 万元、4,222.02 万元、2,522.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7,872.83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894.6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贺宪宁等 5 名自然人、车佳投资等 6 家企业；贺宪宁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事务所已于2016年7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大华核字[2016]0035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意见如下：“安车股份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议案。

2.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3.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 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

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出现的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原申报法律文件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中洲创业的总经理郑爽于 2016

年4月5日变更为申成文。

(三) 原申报法律文件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华睿中科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8614327M。

(四) 原申报法律文件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华睿环保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0471289M。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贺宪宁，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大华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793.39	26,807.63	23,873.27
营业收入（万元）	14,793.39	28,167.23	24,081.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95.17%	99.13%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所对应的权利证书并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变化如下：

(1)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南京华睿现代农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增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董事的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3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增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深圳中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敞口7,00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7年2月18日,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出具了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制,上述机制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自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叉车门架测试系统	1953060	ZL201310719227.7	2013/12/24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由于山东安车不再使用专利号为2012205091785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汽车侧滑检验台),且该专利期限届满,山东安车不再续费,该专利已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证

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2016SR117844	安车智能手机客户端车管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1296461号	2015.5.22
2	2016SR116657	安车机动车微信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1295274号	2015.5.22
3	2016SR114984	安车智能短信互动平台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1293601号	2015.5.22
4	2016SR114709	安车预约检测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1293326号	2015.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786.3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01室	2016-07-01至2019-06-30
2	发行人	蓝康忠	89.41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园丁楼1栋204	2016-07-01至2017-06-30
3	发行人	李庆伟	123.77	郑州市二七区康桥阳光四季3#楼1单元8层中户802室	2016-03-13至2017-03-12
4	发行	马晓莅	86.27	武汉市解放大道329号香港	2016-03-01至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人			映像 7-1-402 室	2017-02-29
5	发行人	陈润兰	78.70	湖南长沙市中意一路 326 号 2 栋 1 单元 402 (403)	2015-12-01 至 2016-11-30
6	发行人	陈学友	114.29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11 号 21 世纪花园 3 期 1 幢 1 单元 601 室	2016-03-01 至 2018-02-28
7	发行人	王新宇	-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90 号公路设计院 3 单元 7 楼 3 号	2016-07-06 至 2017-07-05
8	发行人	鄢桂海	76.60	福州市鼓楼区仙塔街小王府 1 号 706 室	2016-04-16 至 2017-04-15
9	发行人	赵启曜	106.99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85 号兰空桃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02	2016-05-01 至 2017-04-30
10	发行人	曹传爱	117.69	南京市下关区五百村路 3 号石城家园 09 幢 505 室	2016-04-21 至 2017-04-20
11	发行人	侯勇	142.85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 19 幢 3 单元 301 号	2015-09-16 至 2016-09-15
12	发行人	江渝	140.41	重庆市建新北路三村 9 号 13-1	2016-04-03 至 2017-04-03
13	发行人	陈夫岭	101.65	临沂市北园路北园小区 23 号楼四单元 502 室	2015-08-25 至 2016-08-25
14	发行人	韩天平	91.69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临夏路 189 号 2 单元 3 层 301 室	2016-06-10 至 2017-06-09
15	发行人	孙广	107.48	沈阳市于洪区陵西街近河巷 9 号 342 号	2016-07-23 至 2017-07-22
16	杭州安车	杭州古荡街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045 室	2015-11-29 至 2016-11-28
17	杭州安车	王苏杭	172.58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 54 幢 1 单元 1601 室	2015-08-18 至 2016-08-17
18	杭州安车	吴妍悦	108.83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 67 幢 2 单元 101 室	2015-09-01 至 2016-08-30
19	发行人	马玉芳	80.42	大连市沙河区民权小区 3 号楼 24 层 4 号	2016-04-30 至 2017-04-29
20	发行人	胡青兰	129.55	南昌市阳明东路和贤士二路交汇处老交警总队宿舍 31-2-302 房	2015-12-06 至 2016-12-05
21	发行人	梁慕宇	106.67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2 号 1-1005 房	2016-03-15 至 2017-03-15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22	发行人	李梓	138.64	贵阳市云岩区春雷路欣歆园 F 栋 2 单元 301 房	2016-03-15 至 2017-03-14
23	发行人	康学兵	83.90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张家村 25 号	2015-11-11 至 2016-11-10
24	发行人	姚仁万	102.49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15 弄 42 号	2015-08-18 至 2016-8-17
25	发行人	魏燕	86.32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裕华花园甲栋 504 号	2016-02-01 至 2017-01-31
26	发行人	李凤娥	-	唐山市路北区德源里闻新园 101-4-402	2016-04-25 至 2017-04-24
27	发行人	孙海涛	141.95	包头市昆区恒大名都 6 号楼 502 室	2016-04-23 至 2017-04-23
28	发行人	李肖忠	150.00	温州市银竹花苑 1 幢 301 室	2016-05-20 至 2019-05-19
29	发行人	冯超平	98.00	金华市回溪街 228 号 B 幢 3 单元 1203 室	2016-05-18 至 2019-05-17
30	发行人	杨振泉	115.62	长春市阳光城日丽园 6 幢 504 室	2016-05-1 至 2017-04-30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质押之外,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质押的资产外,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4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与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署了编号为 AC201412002006 号《合同》。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检测设备系统; 合同金额为 5,238,98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2) 2015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与杭州萧山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C201515002069 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杭州萧山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6.0 及设备；合同金额 3,113,10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3)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C201515002072 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6.0 及设备；合同金额 3,400,00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4)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杭州萧山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C201615002029 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萧山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检测站设备（含配件）和联网控制软件（含公安、交通、环保）并安装；合同金额 4,200,000.00 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2. 采购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ACCG201608220578 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 2016.1.1-2016.12.31 向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2)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ACCG201601060578-01 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 2016.1.1-2016.12.31 向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3)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ACCG201608010001-01 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 2016.1.1-2016.12.31 向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3. 银行授信、承兑合同

(1) 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综字20160321第009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10,000.00万元(敞口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综合授信期限为2016年3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

同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账质字20160321第009号及平银深分重四额质字20160321第009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贺宪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60321第009-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均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担保。

(2) 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855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授予公司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9月14日止。

同日,贺宪宁、山东安车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宝保字第0000855A号和2015圳中银宝保字第0000855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宝质总字085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38941511012《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一般贷款,综合授信期限为2016年2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18日。

同日,山东安车及贺宪宁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GB38941511012-1及GB3894151101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3年12月20日, 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

(2) 2014年5月13日, 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

(3) 2015年3月13日, 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 确认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合同及对贺宪宁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余额分别为534.73万元和0.58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金额最大的款项为保证金, 具体如下:

对方当事人名称	金额(万元)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02

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4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7%、6%
山东安车	25%	17%
杭州安车	25%	3%

注: 杭州安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原申报法律文件披露之外,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新增取得的税收优惠款项如下: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720.70 万元。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原申报法律文件披露之外,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款项如下:

1. 山东安车 2012 年 9 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 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 2016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放的一种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金额 15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1.73 万元。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事务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30 号《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申报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之案卷资料，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

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主要如下：

2014年6月18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向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及本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1,040,990.00元。

2015年2月2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年4月26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8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4月1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6年6月2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

认该招股说明书与原申报法律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申报法律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申报法律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邹云坚)

陈晋赓
(陈晋赓)

2016年7月21日